

#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辦法

92.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5.05.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建立導師聘任、任期、免兼、代理之合理規則，貫徹導師責任制度，確保導師員額足夠，即應免兼者保證其免兼權益，俾利學校校務發展。

## 貳、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本校教師聘約。
- 三、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參、導師之聘任：

- 一、導師人選之產生，由各領域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抽籤排定先後順序，作為學生事務處安排之重要參考；下學年度免兼導師之專任教師則於該學年度畢業典禮前抽籤後，依序排於現任專任教師順序之後；順序排定後，若中途有人事異動時，原順序不變。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可指定代替新學年度應擔任導師者。
- 二、導師之聘任應以能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為主要考量。
- 三、導師遴聘之順序：
  - (一) 可免兼而自願接任者。(需經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討論當年度狀況開放名額)
  - (二) 中途卸任者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
  - (三) 當學年度新進教師。
  - (四) 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或兼行政工作未達免兼條件者，遞補順序如下
    1. 已免兼達兩年者優先。
    2. 已免兼一年及兼行政工作未達免兼條件者次之。
    3. 已免兼一年者再次之。
  - (五) 經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通過，因懷孕或患有重大疾病，得提出經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便擔任導師職務者。
  - (六) 經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通過，在導師員額足夠原則下提前使用積點者。
  - (七) 九年級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卸任後免兼導師者(僅任九年級導師一年者優先、任滿一任者次之，兩任再次之，依此類推)

四、導師以一聘三年為原則，一經聘任導師職務者，非因特殊事故，均應自七年級起擔任至該班畢業。

其免兼導師原則如下：

(一)每任滿三年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二)須中途接任者，學生事務處應徵詢當事人意願，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得免兼導師一年。

(三)自願接任九年級導師一年者，在導師需求員額足夠之原則下得免兼導師一年。

以上三種情況若放棄免兼導師，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積點一點。

五、已兼任導師，因故未能續任該班導師者，須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報告，經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如逾五月二十日，或任何時刻遇到有突發狀況須審視導師適任資格，仍應召開免兼導師委員會通過後，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其導師職位；於兼任導師職務中途卸任者或重新帶班未能至畢業者，其成績考核提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參辦。(通過後始實施)

六、原任導師因故於班級在學三年中卸任者，其接替人選經徵詢後無法產生，則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由中途卸任者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優先接任。

(二)由專任教師排序在前者擔任。

七、新進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並以擔任七年級導師為原則。

八、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布現任專任教師應遴選為新學年度導師之名單，除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申請並獲同意者外，名單內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新接任導師順序表有疑義或因故未能擔任導師之申請須於公布日後十日內提出，經學校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為非導師職務。

**肆、有下列情況者得免兼導師職務：(106 學年度起，刪除有關擔任導師之年齡或年資限制規定)**

一、領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連續二年卸任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若繼續擔任行政職務或導師職務者，得積點一點，惟生教組業務分外劬勞，若繼續擔任生教組長、副組長者，得積點兩點。

三、教師提出規劃案，並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獲選擔任本校學生團隊培訓指導教師者；連續指導三年者，於卸任後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

四、協助行政教師(若當學年度導師員額不足時，由各處除有專業需求考量外，以優先聘任代理教師為原則)，若連續協助三年者，於卸任後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

五、連續或混合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滿兩任不中斷者，於卸任後並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得積點一點，兩任以上者依此類推。

六、申請免兼通過：

(一)因懷孕或患有重大疾病，得提出經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便擔任導師職務者，得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但臨時因重大疾病住院者得隨時提出證明)，經學校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得暫緩受聘擔任導師一年；然導師員額不足情形下，仍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由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排定擔任導師之順序。

(二)1.於實際退休前使用積點者，直接抽離導師遴聘順序。

2.如請侍親、育嬰、長期病假者，俟請假原因消失，完成復職後，改列新學年度不需抽籤導師接任順序。

七、兼任教師會理事長(不包括八升九導師)，當年度得免兼導師職務。若未免兼導師，連續兼任理事長職務，其導師排序比照校隊及協助行政。

八、兼任童軍團長、輔導教師、輔導團員等職務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

#### 伍、積點辦法如下：

- 一、(一) 每積點一點，得於實際退休前一年時免兼導師職務；每積兩點，得於實際退休前兩年時免兼導師職務；以此類推。
- (二) 未退休時，將接任導師前，提出積點一點使用，在新學年度導師員額足夠原則下，經免兼導師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兼一年。惟不得連續使用積點。
- 二、認證以各教師到任本校起得免兼未免兼而繼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發予積點一點，完成該職務後即可保有該積點，若未完成該職務者積點須繳回學務處註銷。
- 三、前述積點由學務處發給該教師積點證明，並公告周知，歷年資料造冊列入移交。

#### 陸、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公差或公假、連續三天以上病假、一週以上之事假，由學生事務處統籌排定代理導師執行導師職務(其他狀況以自覓為原則)，安排原則如下：

- 一、原導師得先自行覓妥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
- 二、導師無法自行覓妥代理人選時，由學生事務處就該班任課而未兼任行政工作(含協助行政)之專任教師中抽籤決定人選。
- 三、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
- 四、專任教師擔任同一事件代理導師結束後一個月之內得不再代理導師職務；學年度內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滿一個月者，同一學年度得不再擔任代理導師。

#### 柒、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

- 一、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免兼導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權責為本校免兼導師職務之審議及修訂導師遴聘辦法。
-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兼任。
- 三、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後實施。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